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吉井市监责改字〔2026〕14号

吉安中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含有“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的字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7月9日前改正（改正内容及要求：变更登记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登记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不得含有“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字样）。（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将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企业名称。）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吉安市人民政府或者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青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刘玉敏　习听雨　　联系电话：0796-8401811

联系地址：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236号西楼870室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